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林发〔2020〕95号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规范 松脂采集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随着松脂市场价格上升，各县（区）不同程度存在对松树进行掠夺式松脂采割的现象，超范围、超强度、盗采等违规采脂行为时有发生，影响全市生态安全大局，为切实规范松脂采集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松脂采集审核

各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和完善松脂采集管理办法和措施，规范采脂审核程序。凡申请采脂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。采脂范围必须在规划范围内，由基层林业草原服务中心提出意见，报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审核。未到户的集体林应由

村、组按照村民自治、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决定采集经营方式，实行公开有偿转让松脂采集经营权。自留山、责任山由农户决定采脂权。松脂采集必须严格按国家林业局《松脂采集技术规程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合理划定采脂范围

各县（区）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区采脂规划，划定采脂区、禁采区，向群众公示，制定年度采集计划，要引导和鼓励群众科学合理采脂。以下范围内的松林禁止采脂：

（一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（以国防、环境保护、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松林，包括国防林、实验林、母树林、风景旅游区、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松树、自然保护区的松林）；

（二）已规划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及国有林；

（三）胸径小于 18cm(湿地松小于 14cm)或生长不良、病虫害严重的松树；

（四）生态脆弱区域，距离国道、省道 500 米和距离县级公路 200 米范围内，城市面山可视范围内的松林。

（五）其他规定禁止采脂的松林。

三、引导合理规范采脂

各县（区）通过完善村规民约、行业协会章程等形式，引导林木所有者、林木经营者合理规范采脂，通过发展林下产业、调整产业结构等形式，提高松林附加值，减少林农对松脂采割的依赖。鼓励企业通过技改、开拓市场等形式，稳定松脂收购价格，

避免因市场不稳定引发过度采脂。

四、严厉打击违规采脂行为

各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松脂采集的日常管理监督，在松脂采集前，要与松脂采集人签订松脂采集管理、森林防火联防等协议，明确责任和采脂技术规程；对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必要时可责令其停止采脂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